**面试须知**

一、面试期间是指面试当日上午11：10至面试结束；面试考场是指候考室、面试室等区域。各区域在面试期间实行封闭管理。

二、面试当日上午10:30考生凭面试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（含有效临时居民身份证）原件进入指定候考室；上午11:10仍未到达指定候考室的考生，按弃权处理，责任自负。

三、面试期间，考生禁止在封闭区域使用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等设备，违反规定使用的，取消该考生面试资格。

四、考生进入指定候考室后，应将手机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（调至关机状态）交由候考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未按要求上交，经提醒仍不改正的，该考生面试成绩无效。

五、按候考室工作人员安排抽签确定考生面试先后顺序，并在《面试人员顺序表》上签名确认，妥善保管并佩带好抽签号牌（应试人员证），凭抽签号牌进入考场参加面试。

六、面试前要耐心等待，不得与外界联系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，不得大声喧哗和议论；需要去卫生间的，须经候考室工作人员同意，由1名同性别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并返回，期间不得与他人接触。

七、当前一位考生面试时，后一位考生要作好准备。进入指定面试室后，考生只能向考官报告自己的抽签号，禁止向考官透露姓名等个人信息。

八、面试结束后，到候分处等候，待听取面试成绩、归还抽签号牌（应试人员证）后带上自己的物品离开考点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喧哗、逗留。已面试考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候考考生泄露面试内容。

九、尊重他人，服从管理，讲究卫生，文明礼貌。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和相关要求，如有违纪违规行为，按《贵州省人事考试违规违纪行为处理暂行规定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有关考试违法行为处理的规定进行处理。